

ABC(2004)5035

中国农业银行有条件贷款承诺函

编号：51080420130000033

宜宾红楼梦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我行同意在符合我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对贵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周转提供短期信用（币种及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小写）¥400,000,000.00元的信贷支持。

此承诺函仅用于公司“技改扩能”后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条件下对该公司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本贷款承诺函正本有效，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4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三年九月九日